

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重要人事法令宣導及重要事項提醒

※1. 111 年度健康檢查

- (1)調增 40~50 歲人員健檢補助基準:每 2 年(隔年)受檢 1 次,補助 4,500 元(原 3500 元)。
- (2)增列年滿 40 歲以上之**工友、技工**且於現職連續服務滿 1 年之**約聘僱人員**:每 2 年受檢 1 次,補助 4,500 元(原無訂定此類對象)。
- (3)檢查方式:由各受檢人自行選擇至衛生福利部評鑑為合格之醫療機構進行檢查,否則不予補助。
- (4)覈實給予公假,最高給予 2 日。補助對象以外自費參加健檢者,得每 2 年受檢 1 次給予**公假 1 天**。

2. 教師甄選

教育局 1110128 修正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」,並自即日起生效,重點如下:

- (1)新增教師職務出缺時學校應盤點校內**師資結構**之前置作業。
- (2)新增筆試、口試、試教、實作委員應有**保密及迴避**之義務,及保密期間。
- (3)修正**甄選方式**、對身心障礙應考人之相關協助措施。
- (4)新增發生**災害防救**或**法定傳染病**時得另為規範之範圍。
- (5)修正教師**甄選作業流程**。

3. 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

依修訂之「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發給辦法」,所稱意外,指**非由疾病**引起之突發性的外來事故。受傷、失能或死亡與時所發生之意外,具有相當**因果關係**者為限。因執行職務住院而須治療**六次以下**者,發給新臺幣**三千元**。連續住院**未滿十四日**或未住院而須治療**七次以上**者,發給新臺幣**一萬元**。學校接獲所屬人員申請慰問金案件時,如遇有疑義,應提報「**安全及衛生防護小組**」審議。

※4. 陪產檢及陪產假(1110118 修訂)

- (1)教職員如有陪伴其配偶妊娠產檢、分娩之事實及需求,得請陪產檢及陪產假**7 日**(原 5 日),並得以**時計**;至產前假日數,則仍依現行所定之**8 日**行之。
- (2)陪產檢於配偶**妊娠期間**請假,陪產之請假應於配偶分娩之**當日及其前後**合計**15 日**期間內請畢。

※5. 留職停薪

- (1)留職薪教師已於寒、暑假復職,因「**不可預期之緊急情事**」,又以**同一事由**申請於次學期開學後留職停薪案件,學校應組成**諮詢小組**(至少 3 人)審核確認,且已兼顧到各方利益後始得核准,並自核准之日起 10 日內,填具**檢核表**及相關資料函報本局備查。
- (2)留職停薪人員於留職停薪期間,不得從事與留職停薪事由**不符**之情事;其違反者,服務學校應**廢止**其留職停薪,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。

6. 教師成績考核

- (1)教師任職不滿一學年,而連續任職已達 6 個月,或有養育 3 足歲以下子女辦理**留職停薪**,而任職累計已達 6 個月者,另予成績考核。其計算方式係按其實際任職月數**合併計算**,又其各月如有未滿全月之畸零日數者,應予合併計算,並以**30 日**折算 1 個月,所餘未滿 30 日之畸零日數,以 1 個月計算。
- (2)教師於考核年度內**全無工作事實**者,不再辦理年終成績考核或另予成績考核。係指**因公傷病**請公假、因**疾病**或經醫生診斷需**安胎**休養而請延長病假、因案受解聘、不續聘、停聘處分經依法提起救濟而撤銷原處分並**復職**,或因其他事由而致考核年度內全無工作事實者。

※7. 本校 111 年度文康活動每人發給 1,800 元之生日禮金及辦理慶生生活動,年底若有剩餘款再辦理文康活動(比照 110 年度辦理方式)。

8. 有意於 112 年退休者,請於 1110218(五)前親洽人事室登記。

※9. 教育局公務信箱通知,111 年度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調增案,自 111 年 1 月 1 日生效,請各機關學校先行作業,聘僱人員薪點折合率每點 129.7 元(原 124.7 元)。

10.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職員工子女教育補助,請符合資格同仁於 1110311(五)前提出申請。

11. 111 年度公務人員每人每年學習時數**20 小時**,其中**12 小時**須完成當前重大政策(1 小時)、環境教育(4 小時)、民主治理價值(7 小時),另**8 小時**自行選讀與業務相關課程。

12. 111 年度教職員健康檢查符合受檢資格者,請於 1111130 前完成檢查,並檢附單據交人事室核銷。

13. 修正本校教職員工**給假**一覽表,於各辦公室公告,提供同仁參閱。